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福建省厦门闽南大厦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安阳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 2、200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成述或重大遗漏。
 - 三、审议通过《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06年3月6日